

莆田市财政局

中共莆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4〕73号

莆田市财政局 中共莆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委（工委）农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闽委振兴办〔2024〕4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福建省第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20号），经研究，现从“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补助资金 1607.785 万元，其中：855 万元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款列“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科目；752.785 万元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款列“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具体详见附表 1）。

一、资金专项用于第一、二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重点支持第一批），补助标准参照《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福建省第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执行。

二、各县（区、管委会）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研究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报县区委（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于收到资金 30 日内分解下达，并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备案，同步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实时监管。

三、各县（区、管委会）要应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应承担的示范创建资金（详见附件 2），并严格按照《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对象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和《莆田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统筹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水平；执行监管过程中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财政、农业部门；

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公开到哪”的要求，逐级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 附件： 1.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级应承担资金安排表
3.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莆田市财政局

中共莆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市级补助资金情况表

县（区、 管委会）	市级承担资 金 （万元）	其中：	
		“2120814 农业生产 发展支出” （政府性基金）	“2130505 生产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1607.785	855	752.785
仙游县	417.405	222	195.405
荔城区	178.89	95	83.89
城厢区	178.89	95	83.89
涵江区	298.15	159	139.15
秀屿区	357.78	190	167.78
湄洲岛	119.26	63	56.26
北岸	57.41	31	26.41

附件 2

**2024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县级应承担资金安排表**

县（区、管委会）	县级应承担资金（万元）
合计	1607.785
仙游县	417.405
荔城区	178.89
城厢区	178.89
涵江区	298.15
秀屿区	357.78
湄洲岛	119.26
北岸	57.41

附件 3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莆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亿元)		资金总额:		1607.78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607.78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每年创建 28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财政给予资金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反映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合计	仙游	荔城	城厢	涵江	秀屿	湄洲岛	北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对象数量	反映全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数量	个	28	8	4	4	6	1	1
		质量指标	安排产业项目的资金占比	反映示范创建财政补助资金用于	%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illegible]

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